

#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

職等／類組【代碼】：第六職等／法務人員【93001】

科目三：銀行法、票據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③本項測驗**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**；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④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## 題目一：

請依我國銀行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第 5 條之 2 所規定「授信之定義」？【3 分】
- (二)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商業票據」？【2 分】
- (三) 第 20 條規定之銀行種類？【6 分】
- (四) 得提供為擔保授信之擔保者，除銀行法第 12 條第 4 項符合規定之保證外，還有哪三種？【6 分】
- (五) 簡答下列數據：【8 分】
  1. 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多少以上者？
  2.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，不得低於多少？
  3. 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之債券，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幾年？
  4. 銀行處分因行使擔保物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之期限為幾年？

## 題目二：

某商業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消費者貸款，有超逾法定 100 萬元限額情事，查其原因在於未能確實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，並對該等案件切實檢核，嗣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、33 條之 1 等規定及罰則核處罰鍰。而該商業銀行自行檢討，發現其「辦理建築放款總額限度」之控管，亦有待加強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相關內控機制應由主管機關定之。該內控機制之立法，明定應包括之重點為何？【6 分】目前依立法授權訂有何種辦法？【2 分】
- (二) 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1「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」規定，銀行負責人及有權核定授信案件之職員，均應填載該表，上開人員應填載親屬及親等之範圍為何？【3 分】另依銀行法 32 條、33 條規定，銀行應將何種「授信對象」填載於「辦理與銀行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有關授信明細表」？【6 分】
- (三) 有關銀行法第 72 條之 2「商業銀行辦理建築放款總額之限制」，其中建築放款包括之範圍為何？【4 分】原則上不得超過放款時「何種項目合計總額」之 30%？【4 分】

## 題目三：

請依我國票據法規定，簡答下列有關問題：

- (一) 公庫支票是否為票據法上之票據，其理由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在本票背書，註明「到民國 100 年元旦始付款」，其效力及依據各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三) 在匯票上承兌，註明「於發票人清償積欠貨款時同意承兌」，其效力及理由各為何？【5 分】
- (四) 支票未填寫受款人，但另有禁止背書之記載，嗣經流通並經甲、乙背書時，請問該支票銀行應否付款，理由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五) 本票經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，是否發生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之效力，理由為何？【5 分】

## 題目四：

某甲持有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支票一紙，屆期提示詎遭退票，退票理由係背書人某乙主張其遺失該票據，已為掛失止付通知。某乙嗣於付款銀行受理掛失當日，即聲請法院公示催告。而某甲於退票後亦向法院起訴要求發票人、背書人清償該票據之票款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幾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？其未依規辦理者，效力如何？上開未依規辦理之權利人，得否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通知？【6 分】
- (二) 本件若上開票據確屬喪失，某乙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該票據到期時，得採取何種措施維護其權利？【6 分】
- (三) 反之，如果某甲合法持有該票據（亦即無票據喪失情事），後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，而銀行該戶「止付保留款」有提存 100 萬元，某甲如何確保其權利，其依據為何？【5 分】
- (四) 本件假設系爭之票據為「保付支票」（且遭喪失），則票據權利人得否向付款人為「止付之通知」，其依據為何？得否依公示催告程序為除權判決，其理由為何？【8 分】